附件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修订草案）》（征求社会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森林权属  
第三章 发展规划  
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五章 造林绿化  
第六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  |
| --- |
| **第一章 总则** |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保护、培育、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第三条** 保护、培育、利用森林资源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
| **第四条** 自治区全面推行林长制，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需要，建立“自治区、地（市）、县（市、区）、乡镇、村（居）”五级林长体系，实行分区（片）负责制。  各级林长负责组织领导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组织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规划计划，协调解决责任区域的重点难点问题。 |
|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的投入，加强林业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推广先进科学技术，促进林业发展。 |
| **第六条** 自治区严格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各地（市）探索实施森林生态效益差异化补偿。 |
|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  乡（镇）林业工作站负责本乡（镇）林业工作；未设林业工作站的乡（镇），应当确定相关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人员承担林业工作。 |
| **第二章 森林权属** |
| **第八条** 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有森林资源由林业主管部门行使管理职能；集体或者个人所有的林木，实行“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 |
| **第九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 |
| **第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权属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权属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依法登记的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
| **第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外，森林、林地的使用权，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继承、抵押、作价出资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 |
| **第十二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生争议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争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处理；  （二）单位之间发生争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处理；  （三）跨行政区域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
| **第十三条**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不得破坏争议林地及其附着物。 |
| **第三章 发展规划** |
|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制定本行政区域林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下级林业发展规划依据上级林业发展规划编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林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森林资源保护、生态修复的实际需要，编制林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森林经营、天然林保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火灾预防等专项规划。  经批准的林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
|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森林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 |
| **第四章 森林保护** |
| **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以及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其他天然林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保护管理。  对未建立自然保护地但具有特殊价值的野生植物资源分布较集中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重点保护或者设立保护标志，加强保护管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拟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
| **第十八条** 自治区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 |
|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区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配备巡护装备，划定护林责任区，将护林员纳入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建立监督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护林员在森林资源管护中的作用。 |
|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林木种质资源划定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  （一）珍稀、濒危树种的种质资源；  （二）优良树种采穂圃、种子园、母树林、自治区级采种基地；  （三）优良林木和优良种源；  （四）异地收集的林木种质资源；  （五）其他具有特殊价值的林木种质资源。 |
| **第二十一条** 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5月31日为森林防火期，其中，12月15日至次年4月30日为森林防火紧要期。  森林防火期内，全区所有森林区域均为防火管理范围。气象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极端天气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适时发布禁火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
|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和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控制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在行政区交界的林区，还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组织，负责检查、督促联防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 |
|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应当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组织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开展林业有害生物调查，发布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预报，制定防治方案。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林业经营者在政府支持引导下，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  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除治，同时逐级上报至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地区设立临时性检疫检查站，预防、封锁和控制疫情传播。 |
|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补充制定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合理划定疫区和保护区。 |
|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地保护，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制制度，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林地质量不降低。  自治区实行占用林地定额制度，对占用林地进行总量控制，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 |
| **第二十七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公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制定。 |
| **第二十八条**  临时使用林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设周期较长的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临时使用林地在批准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按照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延期手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 **第二十九条**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的，根据其使用林地面积和使用林地类型等情况，参考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权限，由相应级别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
|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保护。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调查，建立古树名木电子档案，划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责任，设立保护标志，完善保护设施，采取抢救复壮措施等，加强古树名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保护。 |
| **第五章 造林绿化** |
|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绿化美化城乡，建设美丽家园。 |
| **第三十二条** 植树造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将义务植树与造林绿化工作相结合，鼓励公民通过植树造林、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设施修建、捐资捐物、志愿服务等方式履行植树义务，参与造林绿化。 |
|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造林绿化，保护投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 **第三十四条** 造林绿化应当科学规划，加强适宜性评估，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坚持以水定绿，量水而行，合理配置乔灌草植被。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造林绿化项目，应当编制造林作业设计。造林作业设计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规划等，经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用地、用水、技术措施等合理性评价后实施。 |
| **第三十五条** 造林绿化应当科学选择绿化树种，优先使用乡土树种，鼓励使用林木良种，提倡使用多样化树种营造混交林。  国家投资或者以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绿化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林木良种。  鼓励乡村“村（宅）旁、路旁、田旁、水旁”种植乡土珍贵树种，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
| **第三十六条** 造林绿化应当遵守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成活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新造幼林地和其他应当封山育林的地方，组织封山育林，落实管理责任；加强新造幼林地抚育管护、补植补造，提高成林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技术规程对造林绿化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造林绿化需求，按照立足本地、适地适树、保证质量的原则，建立林木种苗生产基地。  自治区鼓励从事林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选用优质速生树种和乡土树种、发展珍贵树种、建立林木良种繁育基地、培育良种壮苗，对林木良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给予扶持，逐步实现林木良种化。 |
| **第六章 森林经营管理** |
| **第三十八条** 森林分为公益林和商品林，实行分类经营管理。  公益林包括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管理和保护；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和能源林，由经营者依法经营，政府予以扶持。 |
| **第三十九条** 公益林按事权等级划分为国家级公益林和地方级公益林，地方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的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
| **第四十条** 公益林的经营管理以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为目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益林建设，严格保护公益林，监督指导林业经营者和其他林权权利人开展公益林管护、经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照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javascript:void(0);>  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自然教育等活动。利用公益林开展上述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
| **第四十一条** 商品林由林业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扶持。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推广森林高效经营模式，采取林分更新改造、森林抚育、优化树种结构等措施，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发展竹木利用、木本油料、林下经济、花卉苗木、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绿色富民产业。 |
| **第四十二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从经营方向、经营模式、经营措施以及相关政策等方面落实森林经营管理，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自治区支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其他林业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
| **第四十三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依据法律规定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一次性告知采伐许可证办理所需材料等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用地单位需要采伐林木的，可同步申报使用林地和林木采伐事项。　<javascript:void(0);>  农村居民采伐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采伐国家、集体所有的林木，以伐区为单位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个人所有的林木，以户为单位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
| **第四十四条** 林木采伐许可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采伐天然林的单位和个人，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采伐人工林100立方米以上的，由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不足100立方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采挖移植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古树名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一）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  （二）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  （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 |
| **第四十六条**　负责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在接到采伐林木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需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的，可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不予批准的，应当在前款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
| **第四十七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采伐蓄积量60立方米以上或者以皆伐形式采伐面积1公顷以上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
| **第四十八条** 林权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的木材，以及农民在房前屋后采伐的自有零星木材，有权自行销售。 |
| **第四十九条**　自治区支持发展森林保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森林保险提供保险费补贴，按照政府引导、财政补贴、分级承担的原则，逐步扩大森林保险覆盖面，不断提升全区森林风险预警、识别、管控能力。 |
|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支持林业经营者申请森林认证，促进森林经营水平提高和可持续经营。 |
| **第五十一条**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 |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
|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
|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通过森林资源监管服务分级巡查等形式，加强森林资源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提高执法水平。 |
| **第五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市场和木材经营加工等场所，对木材、疫木及其制品的运输及经营加工等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 **第五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
| **第五十六条** 对破坏森林资源造成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相关行政机关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应当督促行政机关或依法对侵权人提起诉讼。 |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林业、自然资源、城市绿化等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等相应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五十八条** 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范围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  （二）纵容、包庇所属森林经营单位滥伐林木的；  （三）对符合规定的各类申请故意刁难、拖延，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办理的；  （四）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行政机关赔偿损失的；  （五）利用职权参与木材经营活动的；  （六）对年度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不力，损失严重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
| **第五十九条** 采用威胁、殴打等手段拒绝、阻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和护林员依法履职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已有相应处罚措施的，按其规定办理。 |
| 1. **附则** |
|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20\*\*年\*月\*日起施行。 |